附件

河池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注：文中未划线部分为国家、自治区文件的内容，划线部分为结合我市实际调整或新增的内容。

县域普通高中(县级举办的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中承担着重要使命,寄托着广大农村学生对接受更好教育的美好期盼。为整体提升我市县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市加快建设“六新河池”,作出教育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扭转,县中生源得到有效巩固;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县中教师队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普通高中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招生及学籍管理**

**1．完善招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县（区）的普通高中在本县（区）域内招生，市直属普通高中在所辖区内若干县（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生源不足的，可由市教育局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跨区域掐尖招生、争抢生源现象，防止县中生源流失，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实施跨区域指标到校招生录取的，指标主要分配到薄弱初中，并且需逐年减少跨区域分配指标，到2024年实现属地招生。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继续落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辖区内初中学校的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并向薄弱初中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对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进行清理和规范，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科技创新等加分项目。构建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健全招生计划和录取比对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对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单位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稳定县中生源。严格学籍管理，严禁违规办理学生借读，严格转学审批。落实教育部“九个严禁　”招生纪律，维护良好教育生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优化教师编制配置。**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利用好自治区编制“周转池”制度，并根据高中布局调整、在校生规模变化等情况，按学年动态调整周转编制配备。以县（区）为单位健全完善教师资源统筹使用、动态调配的管理机制，根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选课走班教学要求和学科教师结构变化，通过统筹师资调配、跨校兼课、教师走教等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创新教研工作机制，配齐专职教研员，健全区域教研、联合教研、驻校教研等机制，加大教研员联系县中蹲点指导力度，遴选推广县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凝炼优秀教学成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健全教师激励机制。**根据自治区政策规定，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县中倾斜。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鼓励县（区）符合条件的县中优秀人才按规定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和人才计划，对入选者按规定给予相应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严格规范教师管理。**不得挤占、挪用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严禁有关部门（单位）未经批准借调县中教职工。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已派出的要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严禁恶意抢挖县中优秀校长和教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发达地区学校到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对于未经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从县中抢挖服务期内教师人才的，停止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

**4．提高教师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的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组建普通高中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加强校长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县中校长。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县中校长后备人才库。加强教师培训，开展县中教师全员培训，组织参加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领航计划”，加强高考综合改革、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评价改革、信息技术融合、教学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实施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计划。**

推进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2所部属高校与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建立“托管式”帮扶关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广东省帮助我市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好7所县中。落实自治区优质学校与县中“对口式”帮扶项目,遴选我市优质普通高中和本科高校帮扶薄弱县中,通过联合办学、对口支援等方式开展帮扶。开展市域普通高中“协同式”帮扶,以设县（区）为单位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协同发展机制,结合实际采取托管、挂牌、办分校、人员互派、联合教研、共享资源等方式,每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原则上帮扶1所薄弱县中。各县（区）教育局将辖区内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与一般高中对口帮扶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县政府可给予帮扶学校一定管理费,将支持县中发展作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帮扶学校不得收取“品牌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加强教学改革研究。**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新高考背景下的教法与学法研究，改进教学方法，着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探索创新教学模式，凝炼和遴选优秀教学成果,建立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机制，引导县中选择适合的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充分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利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形成档案等评价程序，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搭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通过详细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全面准确地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引导学校发展特色办学。**支持和引导各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办学优势、办学传统、办学定位、县域特色等因素，更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开展特色办学，鼓励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申报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形成具有鲜明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改善办学条件。**

**1.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优化学校布局,以县(区)为单位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原则上,按每10万—15万人口或初中毕业生2000人以上的县,设置1所普通高中,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严禁随意撤并县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国家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组织实施普通高中突破发展工程,各县要“一校一案”制订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各县要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每个县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县中。各县将县中发展纳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体系。支持县中申请自治区统筹的普通高中建设资金,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加强普通高中信息化终端设备配备,优化普通高中信息化教学环境,推动学校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到2025年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支持依托普通高中开展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校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各县（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工程建设监管,确保建设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巩固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继续实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规划,建立大班额动态预警机制,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各地要制定大规模学校规模压减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各县（区）要强化县（区）级财政投入责任，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制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积极争取上级普通高中建设项目经费。完善普通高中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等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县中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县中发展提升工作，切实落实党委政府责任，把县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县中发展提升计划，积极推动解决县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党对县中的全面领导，推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县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和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

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分工落实责任，相互协作，形成推进我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财政、编制、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推动落实经费投入、教师待遇保障、教师补充、建设用地等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督导评价考核。**

各县（区）研究制定本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将县中发展提升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县中发展提升情况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办学质量提升、安防建设等方面情况，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问责。**〔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大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计划的宣传力度。要通过登录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开设的“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专栏、接收广播电视、阅览报刊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县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大力营造县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文广体旅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